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AKI CO., LTD.
法定代理人　PARK JE HOON
代　理　人　李岳洋律師
　　陳冠琳律師
　　嚴柏顯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尚文
相　對　人　潘凌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43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同法第101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訴請相對人損害賠償，因在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原審依相對人之聲請於108年2月15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為相對人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17萬1,836元。因抗告人未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原審於108年3月5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未審酌抗告人為韓國公司，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（下稱臺北地院提存所）作業流程，訴訟代理人應提出經公認證之擔保提存委任狀，是原審命10日內時間供訴訟費用擔保，顯不可能完成。且原審漏未計算抗告人

位於韓國，應有居住亞洲地區37日之在途期間利益，逕於在途期間內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不符，爰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按判決宣示或公告後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，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；不宣示之裁定，應為送達。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，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，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第231條第2項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、第236條第1項、第238條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不宣示之裁定經送達後即生其效力，當事人應受其拘束。原審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為相對人供訴訟費用擔保金917萬1,836元，逾期未提供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108年2月20日送達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原法院卷第51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供擔保裁定已對抗告人發生效力，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為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

次按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抗告人對命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供訴訟費用擔保裁定期間之進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71號裁定意旨）。本件抗告人就原審命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裁定雖另提出抗告，惟抗告人仍應遵期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然稽諸原法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所示（見原法院卷第593頁），抗告人迄於同年3月5日仍未為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足見抗告人已逾供擔保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，且未於原裁定前供擔保，則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所謂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法定期間，係僅指同法所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一定訴訟行為之期間而言，法院命當事人補正所定之期間，並非法定期間，

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2條之規定，自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（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184號、43年台上字第85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審命抗告人補正所定之10日期間，並非法定期間，原無在途期間之適用，抗告意旨認應扣除居住亞洲地區在途期間37日，容有誤解。況依民事訴訟法第102條規定，供擔保之方法不限現金提存乙途，尚有由保險人、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或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既有其他方式可供選擇，然抗告人捨此不為，空言主張其為韓國公司，無法於10日內完成臺北地院提存所相關作業流程云云，殊無足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洵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麟倫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賴劍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